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承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319,869,809 元，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為\$170,042,210 元，一一一年度待彌補虧損為\$489,912,019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擬於普通股 1,500 萬股 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 5 次為限。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為了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授權董事會得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500 萬股 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各次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強化財務體質。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因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因上述定價方式至低於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4、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欣慶法人代表)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羅得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三雅法人代表)
王雅葳	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李焰彰	本公司董事(山圓建設法人代表)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欣慶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峰	168,000	2.2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	王雅誠	354,000	4.66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光祥	1,949,000	25.64	本公司董事長
4	王許雪娥	776,000	10.21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799,000	10.51	本公司董事
6	王麗馳	232,000	3.0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雅萱	566,000	7.45	本公司董事
8	王雅葳	566,000	7.45	本公司股東
9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股東
1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董事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董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許雪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董事
4	王麗馳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葳	609,000	7.61	本公司股東
7	王麗群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74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董事長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董事
4	陳浴生	6,068,006	12.93	本公司股東
5	陳吳靜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6	王許雪娥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7	陳麒盛	976,992	2.08	本公司股東
8	許能慈	851,695	1.81	本公司股東
9	陳文娟	694,851	1.48	本公司股東
10	陳文津	678,674	1.45	本公司股東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誠	28,000	2.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雅峰	28,000	2.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4	王雅萱	222,000	22.2	本公司董事
5	王雅葳	222,000	22.2	本公司股東
6	王雅麟	200,000	20	本公司董事
7	王麗馳	100,000	1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許雪娥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9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公司董事

項次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王許雪娥	8,200,000	68.33	本公司股東
3	王雅萱	200,000	1.67	本公司董事
4	王雅麟	200,000	1.67	本公司董事
5	王雅葳	200,000	1.67%	本公司股東
6	王麗馳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群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無

5、其他尚未洽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 萬股 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8.00%。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

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因公司營運需求，擬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法令修改。

2.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

其他說明事項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4月22至112年5月02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